



沈氏釋骨  
張氏醫通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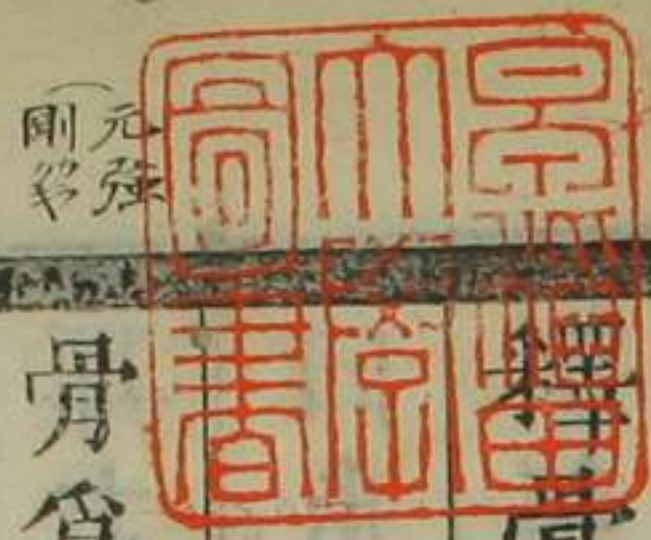
武9  
548



沈氏釋骨

全

門中武  
號 548  
卷



剛強

釋骨

貯新部氏

吳江沈彤述



骨為身之幹。其載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皆各有其部。與其形象。然名之單複分總。散見錯出。能辨析而會通者實鮮。余方嗟其為學者之闕。適吳生文球從事經穴。數以是請。遂與之詳考。而條釋以貽之。頭之骨曰顛。其上曰顛。亦作顛。曰腦蓋。曰腦頂。亦曰頂。其會曰額。說文作囟。訓頭骨。交會之腦蓋。非指蓋之全也。玉篇訓頂門。其橫在髮際前者曰額。顛亦曰額。額之中曰顏。曰庭。其旁曰額角。其前在眉頭者曰眉。本在

釋骨

一寄竹寄樓藏板

目匡上者曰匡上陷骨眉間曰闕其下曰下極下極者曰  
間也眉目間亦通曰顏五色扁云闕者眉間也庭者顏也  
上者咽喉也闕中者肺也是顏在闕上之上矣衛氣扁云  
手陽明標在顏下蓋謂挾鼻孔之脈穴若顏但在闕上則  
去鼻太遠故自庭至下極皆顏也說文亦訓顏為眉目之間顏之旁靳然起者曰頭角  
亦曰角左曰左角右曰右角後上額角交巔上形按耳上  
近巔者乃頭角非額角也故額角為頭角之詭則其下當  
所云右角左角者亦頭角也舊說以左右角為額角誤當  
耳之後上起者曰耳上角曰耳後上角其前曰耳前角亦  
曰角形曲故又曰曲角曲角經文俱誤作曲周惟顛之後  
橫起者曰頭橫骨曰枕骨其兩旁尤起者曰玉枕骨其旁

下高以長在耳後者曰完骨頭橫骨中央之下端曰顛際  
銳骨顛亦曰頭之大骨自額顛而下鼻之骨曰鼻柱曰明  
堂骨其旁微起者曰鼻鬚目之下起骨曰頤其下旁高而  
大者曰面皤骨曰顴骨亦曰大顴亦曰頰皤頰古頰之下  
端曰兌骨兌古在耳前者曰關穴有名上關下關者謂在  
謂在顴之下也有名完骨者謂在完耳下曲骨載頰在領  
骨之際也凡穴名與骨同者皆倣此耳下曲骨載頰在領  
後者頰說文作頰與頰同訓頰蓋從口內言之若從口外  
者曰頰車曰曲頰曰巨屈亦作曲骨前斷而若逆者曰大  
迎骨通回而口頰下之骨曰或骨骨空論云或骨空在口

釋骨

二寄所寄樓藏板

謂大迎穴也。形按說文或即域本字云。或其在頤者曰角。

骨者以其骨在口頰。象邦域之回而也。曰斷基口斷骨曰齒。上曰上齒。下曰下齒。凡十有二。牝齒

曰牙。中央齒形奇。左右齒形偶。奇則牡。偶則牝。而說文玉篇並以牙為牡齒。恐傳寫之訛。上下各十。

或八。或九。或十。有二不齊也。其最後生者曰真牙。其自齒

左右轉勢微曲者曰曲牙。氣穴論云。曲牙二穴。王註云。頰

曲頰端去曲牙甚遠。恐非經意。若指牙之近頰。車者則其

牙未嘗曲。吳生以二穴為地倉。地倉俠口旁四分。正當牙

曲處足證吾說。牙之後橫舌本者曰橫骨。自顱際銳骨而下。骨三

節。植頸項者。通曰柱骨。其隱筋肉中者曰復骨。張景岳云。復當作伏。

上曰上椎。下起骨曰項大椎。頤亦作項大椎之下二十一節。

節亦曰頤。作焦。通曰脊骨。曰脊椎。曰脊椎。曰脊骨。曰中脛。第一節

曰脊大椎。形如杼。故亦曰杼骨。第十三節至十六節曰高

骨。曰大骨。生氣通天論云。腎氣乃傷高骨。乃壞。王註云。高

也。論又云。味過于鹹。大骨氣勞。註云。鹹歸腎也。按腰為腎

府。此大骨當在腰間。即諸高骨也。說者專指命門穴上一

節為高骨。其以上七節曰背骨者。則第八節以下乃曰脊

骨。骨度篇云。項髮以下至背骨。又云。脊骨以下至尾。駝形

傳寫致訛。篇內又云。上七節。至于脊骨。則上七節皆背骨。

而脊骨自八節以下。明矣。又說文訓呂為脊骨。訓背為脊

而訓脊則兼背。呂亦一脊。而分上背。下呂之證。又按氣穴

論云。中脛兩旁各五穴。註謂起肺俞。至腎俞。肺俞在第三

椎。下兩旁腎俞在第四椎。下兩旁是中脛。通稱為脛也。

推至十四椎為脊之中也。此又以背骨五節通稱為脛也。

釋骨

三寄所寄樓藏板

末節曰尻骨曰骶骨作骨骶恐文倒曰脊骨曰尾骨亦

曰骶曰尾屈曰楹骨曰窮骨其骨之扁戾者曰扁骨俠脊

骨第一節至十二節環而前斜下者二十四條皆曰肋婦

人則二十八條其在腋下而後乳三寸者曰肱骨五左

曰左肱右曰右肱其抱臂過乳而兩端相直者曰膺中骨

七。氣府論云膺中骨間各一。王註云謂膺窻等六穴膺中

骨陷中各一。王註云謂璇璣至中庭六穴形謂穴在骨

下間穴有六則膺中骨當其在膺中骨之下及肱外者曰

脅骨曰脅肋。肱及膺中骨之在乳下者亦通曰脅。至真要大論註

云。脅謂兩乳之下及肱外也。脅骨之短而在下者曰楹肋。三其最短俠

脊者曰季肋。其楹肋之第三條曰季脅。凡脅骨之端通曰

脅支亦曰支。脅支端之相交者曰骹。張景岳以脅下之膺骨為骹下字誤。

中骨之上自結喉下四寸至肩端前橫而大者曰巨骨。其

半環中斷者曰缺盆骨。在肩者曰肩。上橫骨在肩端者曰

髑骨。師傳篇云五臟六腑心為之主。缺盆為之道。髑骨有餘以候髑骨形。按此髑骨乃謂缺盆骨兩旁之端。即

肩端骨也。蓋髑骨本蔽心之旁。而缺盆即心藏之道。髑骨之

上為膺中陷骨。缺盆骨之旁為肩端骨。膺中陷骨之於缺

盆骨。髑骨之於肩端骨其長短皆各相應。故必用肩端骨

以端之端。則與上文不貫。且髑骨甚小。不須更說。以髑骨為髑

骨。以端候至有以髑作髑而訓為膝骨者。尤誤。髑骨之起者

曰髑骨。曰肩前髑。微起者曰小髑骨。小髑骨之前岐出者

釋骨

寄所寄樓藏板

曰肩端上行兩叉骨。缺盆外伏頸旁。壅肉下者曰恣骨。曰  
缺盆外骨。其骨即肋骨之第一條也。肩後橫骨曰大骨。其  
在旁者曰曲腋上骨。曰肩胛。曰大骨。其成片被肩垂背者  
曰肩甲。亦作胛。下同。至經脈篇所云別下。貫胛者。胛乃脾之誤字。故不列。曰肩髃。亦曰髃。  
肩甲之在上屈折者曰肩曲甲。其近小髃骨者曰肩中央。  
曲甲當臑骨兩端中陷下者曰臑中陷骨。陷骨下蔽心者  
曰髃髃。曰鳩尾。曰心蔽骨。曰臆前蔽骨。髃髃直下橫兩股  
間者曰橫骨。曰股際骨。其中央兩垂而壓陰器者曰曲骨。  
陰器之後繞臏腸而綴臏端者曰陰尾骨。臏之上俠脊十

七節至二十節起骨。曰腰髌骨。曰兩髌。其旁臨兩股者曰  
監骨。曰大骨。曰髌。一身之伸屈司焉。故通曰機關。關之旁  
曰髌。樞亦曰樞。機者髌骨之入樞者也。自肩兩旁而下在  
肘以上者曰髃骨。肩與髃之會於前廉者曰肩端兩骨。其  
會於後者曰肩曲甲。下兩骨髃者大髃也。在肘以下者曰  
臂骨。臂骨二。上曰上骨。則下曰下骨也。其在肘者曰肘骨。  
曰肘大骨。曰肘外大骨。本輸篇甲乙經所云肘內大骨者。內乃外之訛字。故不列。其內  
微起者曰肘內銳骨。合其大者銳者曰肘內側兩骨。肘大  
骨之上兩起者曰肘外輔骨。臂骨之在外者曰臂外兩骨。

釋骨

寄所寄樓藏板

其在內近腕者曰關。穴有名內關外關者以此至本論篇所云掌後兩骨者骨乃腕之訛字故

列若難經之所謂關則上骨內端之微高者也。其下骨外

端起者曰手外踝。亦曰踝。外踝前微起者曰腕骨。腕亦作宛

腕中兌骨。亦曰銳骨。其又前者曰腕前起骨。束掌者曰掌

束骨。掌束骨之後廉微起者曰掌後兌骨。舊說以手大

指本節後起骨曰壅骨。邪客篇論手太陰之脈云內屈與

外屈出於寸口而行是壅骨固在魚際旁寸口前舊說謂即掌後高骨誤兼旁之岐出者通曰

大指岐骨。其與次指合形如谷。故又曰合谷兩骨自兩髌

而下。在膝以上者曰髌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捷。骨空論云輔骨上橫

骨下為捷是捷即髌骨之直者也又考枯骨象髌骨在關旁納機不在機端而說者名髌骨為髌骨又以為在捷

骨下其斜上俠髌者則所謂機也。在膝以下者曰肱骨。亦

作肱者。小股也。亦曰足脛。說文訓肱為脛然內經皆通

乙經所集肱亦作脛蓋不可分也。脛與脛同。曰骸。曰髌。髌脛之間曰骸關。骨空

論云膝解為骸關王註謂在膝外形按即膝外解上下之輔骨

蓋名關本取兩骨可開闔之義故指骨解與兩骨並通餘

此曰股樞。一作樞股亦曰樞。蓋膝之骨曰膝臑。俠膝之骨

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其專以骸上為輔者。骨空論

云骸下為輔下乃則膝旁不曰輔而曰連骸。骸上者脛之上端也。骨空論云骸下

肱外廉起骨成肱者曰成骨。刺腰痛論云成骨在膝外廉

之骨獨起者形按膝之上下

釋骨

寄所寄樓藏板



內外皆以髓為斷。成骨旁筋骨之端不至。筋下端起骨曰

上旁膝。膝乃筋之証也。或一作盛亦誤。踝內曰內踝。外曰外踝。外踝上細而短附筋者曰絕骨。兩

踝後在踵者曰跟骨。在內踝下者曰內踝之後屬。內踝下

前起大骨曰然骨。足大指岐出者曰大指岐骨。大指本節

後宛宛者曰腕骨。其在內側如核者曰核骨。核亦作覈足外側

大骨曰京骨。京骨之前當小指本節後者曰束骨。小指次

指岐出者曰足小指次指岐骨。足上曰跗。其外側近踝者

曰跗屬。一作屬跗。恐文倒。凡肘腋髀髖兩端相接骨通曰機關。亦

曰關。髀之關即骨空論所云膈上為關。王註云當捷之後者也。穴有名髀關者。以其正直髀關之前故耳。髀之

關即骸關也。手足腕兩端骨亦通曰關。

龍眼

裕謹查冊中之押葉  
吳氏所辨與龍眼之  
圖甚合恐一葉戲問也

我師馬場先生所著草木正譜中所辨ノト只  
レムナラン

釋骨一卷乾隆庚子歲吳江沈冠雲著周官祿田考所附刻其釋分部形象王安道小易賦竄一玉折骨分經遠不及也奈何儒流屬諸弁髦醫家鮮有知者焉余幸從永壽院架藏中而借抄以授刷氏使從事我業者有所稽攷云

寬政戊午仲秋日

江都法眼侍醫兼醫學針科教諭山崎宗運識



釋骨一卷

浙江巡撫採進本

國朝沈彤撰。彤有周官祿田考。已著錄。是編取內經所載。人身諸骨。參以他書所說。臚而釋之。中間多所辨正。如謂經筋篇。足少陽之脈。循耳後上額角。額字乃頭字之譌。謂曲角之角。經文刊本。皆誤作周。據氣府論註。改定。謂頤字。說文作頤。與頤同訓。頤蓋自口內言之。如從口外言。則兩旁為頤。頤前為頤。兩不相假。故內經無通稱者。謂或骨之或。乃古域字。引說文為證。謂齒數奇當為牡。偶當為牝。

釋骨

寄所寄樓藏板

說文玉篇。竝以牙爲牡齒。恐誤。謂曲牙二穴。俠口  
旁四分。王冰以爲頰車穴。恐非經義。謂高骨通指  
脊骨。不專指命門穴上一節。謂膺中。有六穴。穴在  
骨間。則骨當有七。謂張介賓誤以脅下爲骸。謂牯  
骨。卽肩端骨。謂經脈篇。斜下貫胛之胛。乃胛字之  
譌。謂本驗篇。肘內大骨。內字乃外字之譌。掌後兩  
骨。骨字乃筋字之譌。謂掌後兌骨。非手髌。謂壅骨  
在魚際旁寸口前。非掌後高骨。謂捷。卽髌骨之直  
者。謂骨空論。頰下爲輔。下字乃上字之譌。謂刺腰

痛論。或骨在膝外廉。膝字乃髌字之譌。其考證皆  
極精核。非惟正名物之舛。竝可以糾鍼砭之謬。已  
載入所著果堂集。此其別行之本。序稱爲吳文球  
講明經穴而作。則其本旨。以談醫而起。今附存其  
目於醫家焉。

右出乾隆欽定四庫書目。釋骨刻成之後。偶觀之。  
因抄出而附載於簡末。以資攷據焉。山崎宗運重  
識



張氏醫通筆記

張氏醫通卷之一

中風

靈樞云身半以上者云云則瘡治之難

癸左女子癸右不瘡舌轉可治方以千

金取名云云此說甚行千金云岐伯曰至極曰千文

成ノ中凡門趙養葵趙獻可中喻嘉言明人王

女道薛立齋云邪在氣云云臨此二篇

是臨也即繆仲淳曰若大江已南天地

之氣既殊入之所稟亦異其地絕無剛猛

之風而多溼熱之氣質多柔脆往往多熱

多痰。真陰既虧。內熱彌甚。煎熬津液。凝結  
 為痰。壅塞氣道。不得通利。熱甚生風。亦致  
 卒然僵仆。類中風證。是篇江之入ラ瘧ハス  
ルニ多。法則トナル  
 李士材曰。凡治凡須分陰陽。要之同云。抉  
 口不開。不可進藥。以細辛牙皂為末。吹鼻  
 取嚏。即蘇。園 齒ヲクイシメテ開カガルニカ刀等ヲ不可用中  
セルノスイクニテワソフンテヒラクヤン。此ノトキ  
ニ人馬卒如救ナドヨシクスリノハケラタイノキワキツケケハナノ  
クハモトハヌリコメテ管テ吹ク咽受ヘトウル  
 同云。卒然中到。輕者即時蘇醒。重者不省  
 人事。慎不可以滴水入喉。入喉。則其涎  
 永繫於心。絡不去。痰迷心竅。昏憤口噤。不

能言。絳痰湯。老人ノ子ホケルハ多クハ此ナリ  
竹添ラサニ不用 大都中風之

脉浮小緩弱者生。堅大急疾者危。要

張氏醫通卷之二

傷寒

挾熱 利 與註家北日叶トヨム程ハラブルテサ 血室 肝 盡 日

明了夜 嚴 五 血室 肝 盡 日 又ハ男女子モ

愈 三 三 此レ張氏ノアアアリナガク人參ヲ以テ月ヲ補益スルハ

結胸 喻嘉言ハ 一モ痞滿ノ如ク淡飲多キ故ナリト云フ 有 卒 暴

中寒 三 三 マ、マリ俗ニ云フ 是等ヲ和劑局考ナド 更有 必

陰中 三 三 五種散ニテナ 冬 温 此 此病 證 注

温病 五者 可ハナシツ冬ノ寒ニ氣カハルニニ冬ト云フ冬寒ニ

辛 涼 白身湯ノルイ 苦 寒 邪 熱 氣 服 葛 根 黃 芩 黃

車 湯 瘟 疫 論 ナドハ 難ハ 陽 氣 ノ 逆ニテ 熱ト 爲レ 且

熱 病 瘟 疫 論 云フ 冬ノ 寒ニ 氣カハルニニ 冬ト 云フ 冬寒ニ

黑 骨 痛 直 來 卒 然 倒 仆 而 身 見 斑 點 色 骨 節 黑 色

童 便 降 氣 之 劑 一 方 用 一 方 之 法 此 方 猶

黃 龍 湯 中 用 參 則 硝 黃 之 力 愈 鏡 桂 附 半 夏

元 氣 大 虛 此 等ハ 腎 藏ノ 氣ニ 今ノ 一 証ニ

玳 瑁 益 酒 毒ニ 多クアリ

手 行 牙 本 五ノ アヤマリニ 古ヨリ アヤマ

傷 寒 二 卷

子 婦 林 示 服 原 本 草 アタリモ 唱ノ 金 千 方 等ハ 半 夏ハ 用 工ノ 束ノ 産

元 氣 大 虛 此 等ハ 腎 藏ノ 氣ニ 今ノ 一 証ニ

玳 瑁 益 酒 毒ニ 多クアリ

手 行 牙 本 五ノ アヤマリニ 古ヨリ アヤマ

傷 寒 二 卷



内傷

心液涸こ。奪液無汗ト云フ  
テ汗ハ無シ

發願

今云フ使ハ相シ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暑

故用白虎以化熱

暑ハ陽氣上ニアリテ陰氣下ニ在リ故  
人體中多クワ中寒冷ナルモノニヨリ動邪ノ

イヨイヨ腹中ニ充満スラミヌイテ用イザ  
ルトキワチラヤハス患アリ不畏不忌同

一物瓜蒂湯

アマリコ  
チラカラ

吐ラシカケナイガヨシアチラカラ自然ニ吐スル者ニ若シ吐シタララ  
トハ藿香正氣散ノ輩ヲ用イテチラカラ凡若シ不吐トキワ五苓散ヲアタエテチ  
便ヲ通利スレバ自ラ愈ユ

王節齋

明醫雜  
セニ人在三腑中

以去溼熱

清心利小便為主甚者迷悶不省而為霍

亂吐利痰滯嘔逆腹滿瀉利此非暑傷乃

因暑而而自致之病也若外既受寒內復

傷冰永生冷腹痛泄瀉霍亂吐逆藿香正

氣散養胃湯選用急用漿水散

此ノヨウナル所ハ  
腑子理中デナクテ

暑

二卷

伏暑者霍亂云云ハイクラス 清暑益氣湯此方ヨリ

日中間暑冒經營云云此ニ當ル此ノヨウナル症ヲ 勞ナド、云人アリ

症夏病今ノナツヤセナ 溼溫アマリナキヤ 羅謙甫衛生

又治一蒙古云云此者ナド、今人魚 以テ食シテ暑アリ

滑伯仁即滑美下リ 難經本義同

溼 溼熱

經云諸溼腫滿皆屬於脾脾ハ土ニ 大筋綆短

小筋弛長後世ノ癱瘓ハ 治溼在上在外者當微

汗金積ノ退ハ徐ニ 戴人 如汗出未拭而風

閉之此此也 滯下刺ノ 守真劉河間ノ 右

頑曰溼脉自緩得風以播之則兼浮緩

燥

盛啓東明

名宣字啓東

元傷多ク口眞陰ノ

喻嘉言曰

云此内经燥字ノ説

不知瘦人身中以溼爲寶云

此發明論

固本丸作膏服切ニ新書

若誤作丸治則

殆矣不悟

火

石頑曰云云

此脈弦

東垣中此陰盛格陽

於外云云

甚寒ノ時ニ逆上スルト同

傷飲食

故滿而不實

滿ハ精氣ヲサシテ云  
ノ實ハ食物ヲシテ云

因而大飲則氣逆

差同ノ誘

又飽食勞力傷太陰厥陰

足太陰脾經ノ足厥陰肝

所謂在上者因而越之

產婦兒枕痛

二 蜜 慶 傳

趙養葵

理ハ是ナリト久トモ  
慶傳ニ向テハアコ

中宮 中脘

